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子昀
電話：08-7320415#3922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t001226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04760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32750_11047608600_1_3732750_11047608600_1.pdf、
3732750_11047608600_1_3732750_110476086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踴
躍申請110年度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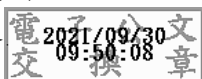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9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56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
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特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
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
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
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
能計畫」。
- 三、110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0年10月31日(星期
日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貴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
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信封上請註



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私立愛群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香潭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立群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內埔小博士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